

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113.3.1

地方稅務局：

服務電話：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03)3326181 分機 2333；中壢分局：(03)4515111 分機 502
楊梅分局(03)4781974 分機 313；大溪分局(03)3800072 分機 316；蘆竹分局(03)3528671 分機 302

1. 「變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稅單)投遞地址」僅供增設或變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如車輛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車籍資料有變更，請逕向監理機關辦理。
2. 繳款書投遞地址申請日期：使用牌照稅 2 月 10 日、房屋稅 3 月 15 日、地價稅 9 月 22 日以前者，當年繳款書(稅單)依新址釐正；以後者，次年釐正。
3. 本局提供預先申請直撥退稅，可掃描右邊 QR Code 進行線上申請，未來申請人若有桃園市各項地方稅退稅，將自動直撥退稅至該帳戶。



地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桃園：(03)3695588 中壢：(03)4917647 大溪：(03)3874211 蘆竹：(03)3525337
楊梅：(03)4783115 八德：(03)3667478 平鎮：(03)4570461 龜山：(03)3596480

監理站：

服務電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03)3664222 分機 203；中壢監理站(03)4253990 分機 202、203
監理機關僅受理駕、行照地址變更，惟變更前若駕、行照逾期、吊扣、吊(註)銷、強制險未滿 30 日或交通違規罰鍰及稅費未繳清者，不得辦理駕、行照變更事宜。

各地區國稅局：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公所社會課：

1. 身心障礙證明地址變更：限設籍於本市，且為本市內遷徙，外縣市遷入者不適用。
2. 為維護您的權益，於戶政事務所完成戶籍異動後，請持身心障礙證明到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社政資訊更新暨證明異動註記，以利接續各項身心障礙服務。

中華郵政：

服務電話：(03)3323929-301

1. 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自郵局同意提供該服務之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
2. 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3. 同居家屬姓名請一併填入申請人欄位，避免誤轉。

電力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地址:桃園區復興路 352 號) 客服停電搶修專線:1911
專線:0800-031212 服務電話(03)3392121 網址 <http://www.taipower.com.tw>

自來水公司：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二管理處(地址:平鎮區水廠路 150 號) 客服專線:1910 服務電話:03-4643131
網址 <http://www.water.gov.tw>

經濟發展局：

服務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54

本申請案如無法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申請書填寫及蓋章者，可自行郵寄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商業)或工業行政科(工廠)辦理(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桃園：(03)3608880 中壢：(03)4521100 平鎮：(03)4580112 八德：(03)3682851
楊梅：(03)4782324 大溪：(03)3883184 龜山：(03)3201922 大園：(03)3862474 蘆竹：(03)3226227
龍潭：(03)4792394 新屋：(03)4772102 觀音：(03)4732050 復興：(03)3822337

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條款

壹、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完成本服務的便民申辦項目申請或完成本服務的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門牌、車號、證照號碼、證件號碼、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申請人者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服務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委外機構(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所在地。

（三）對象：本服務受理機關、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委外機構(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

（四）方式：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申請人就本服務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服務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得向本服務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提出適當之證明。

（三）得向本服務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服務若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申請人請求。

五、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致權益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貳、申請人簽章後，視同申請人同意遵守本服務各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前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N 合一案件
進度查詢